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　對　人　王麗時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至民國108 年10月15日積欠聲請人本金已高達新臺幣（下同）1,139,180 元尚未清償（利息、違約金尚未計入），相對人現已無法清償聲請人之欠款，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經聲請人多次與相對人進行協商未果，應依破產法第57條推定相對人已不能清償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8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參照破產法第148 條之旨趣，自應依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依破產法第63條第2 項規定，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95年度台抗字第487 號、96年度台抗字第398 號、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債務人如無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或雖組成破產財團，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 條

規定之旨趣，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並依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再者，破產乃債務人於經濟發生困難，無力對全體債權人為清償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用以分配清償債權，而就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則發生請求權視為消滅之效果（破產法第149 條參照），對債權人而言，影響自屬甚大，倘可預見破產程序進行之結果，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毫無機會獲得公平滿足者，則破產程序之進行即無實益可言，於此情形，如仍進行破產程序，即與破產制度本旨有違，故在此制度之運作下，法院應詳實審酌是否符合破產之要件，適當調整債務人重生機能及債權人權益保障間之平衡，避免利用破產制度而免除債務所引發之道德危險，並維護經濟秩序之穩定及交易安全之信賴。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1,139,180 元及利息、違約金而無法清償一節，為相對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㈠第191 頁），並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8 年7 月16日雄院和107 司執丞字第10548 號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3至21頁），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又相對人另分別積欠債權人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18,343,895元（含保證債務本金共12,071,371元及消費借貸本金6,272,524 元）、債權人即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下稱土銀）本金共17,552,371元（2,928,747 元及1,462,324 元）、債權人即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6,686,502 元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933,607元及違約金2,433,201 元等情，有中小企銀民事陳報債權狀暨檢附之債權額計算書及債權憑證、土銀110 年4 月1 日三民字第1100000942號函、相對人所陳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 年3 月24日橋院嬌110 司執夏字第14168 號執行命令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91至125 頁、第137 至141 頁、第199 至200 頁）。足見相對人積欠債務已逾58,000,000元。

㈡其次，相對人名下無房地、車輛等財產，相對人於106年至108年間申報所得均為股利憑單，給付總額合計5,281元（106年783元、107年1,196元、108年3,302元），109年除股利給付總額共1,517元外，另有松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勳公司）之薪資所得327,024元；又相對人原為松勳公司委外加工人員，投保薪資為45,800元，已於110年1月底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再承接加工事項。上開等節，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松勳公司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各乙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201、207頁、證物存置袋）。又經本院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經該公會函轉22家壽險公司查詢結果，相對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保單債權，有各壽險公司查覆函在卷可憑。另經本院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相對人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其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各專戶參加人明細資料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資料顯示相對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上市股票（該等股票目前之總價值如附表二所示），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0日保結投字第1100012321號函暨函附資料、本院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月平均收盤價結果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㈠第177至189頁、第213至217頁）。足見相對人目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約為1,697,572元（計算式：1,517+327,024+1,308,956+60,075＝1,697,572，106至108年度所得未逾每月最低生活標準，故不予計算）。

㈢再按財團費用包括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②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③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④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而財團債務包括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及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破產法第95條及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參酌高雄市110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3,341元（見本院卷㈠第220 頁），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破產事件辦案期限2 年計算，相對人必要生活費之財團費用至少需要320,184 元，而破產程序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依破產法第83條第1 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實務上多指定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破產管理人。另破產監查人亦為破產程序必備機關，依破產法第128 條規定，破產法第84條規定於監查人亦準用之，是監查人之報酬應視為管理破產財團之費用，而列為財團費用。是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破產監查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會議、開庭、通知債權人等相關費用，且相對人之債務項目繁多、金額甚鉅，若有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費尚難估計，勢必另外支出相當之程序費用，參酌律師每審級案件收費標準約為60,000至100,000 元，如本件宣告破產，財團所需費用至少需440,184 元【計算式：破產管理人報酬60,000元＋監查人報酬60,000元＋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320,184 元＝440,184 元】。

㈣綜上，相對人之債務總額至少為58,000,000元（尚未加計部分利息、違約金）。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約為 1,697,572元，應支付之財團費用440,184 元，相對人之債權人僅約有1,257,388 元（計算式：1,697,572-440,184＝1,257,388）可供分配受償，再審酌聲請人所列之債務若有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費，難以估計，其所需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非少數，破產財團是否足以支應本件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尚有疑義。又縱使上開1,257,388 元之餘額足以支應上開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相較於相對人債務總額至少58,000,000元而言，

得用以清償包括逐月累計利息、違約金在內之其他債務之比例，仍顯屬偏低；又以前述破產財團之價值，及事實上支應破產期間應支付之財團費用、破產程序中必須花費之公告、債權人會議等管理、分配之必要費用之結果，各債權人得藉由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金額甚微，卻需耗費相當大的社會成本，實不符比例原則，進行破產程序徒然增加財團費用與債務，實難認有為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況本件聲請人既有債權憑證、執行名義，若發現相對人有財產，即可聲請強制執行而獲得滿足，所需之勞費較為減省，進行破產程序對於聲請人及其他債權人亦未必較為有利。是以，綜合上情，仍應認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僅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更無益於各破產債權人，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一（保單部分）：

編號	投保單位/保單種類	解約金（新臺幣）	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備註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62,535元	162,086元	截至110年1月18日止

（續上頁）

	公司/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之試算（見本院卷㈠第83至85頁）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113,913元	113,913元	
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140,123元	140,123元	
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739,555元	738,365元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81,519元	52,414元	截至110年1月19日止之試算（見本院卷㈠第87至89頁）

（續上頁）

6.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友邦人壽有安心終身保險及附約	71,311元	95,098元	截至110年1月15日止之試算。此債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扣押在案。（見本院卷㈠第145頁、卷㈡第31至34頁）
合計		1,308,956元	1,301,999元	

◎附表二（股票部分，見本院卷㈠第177至189頁、第213至217頁）：

編號	股票名稱/證券代號	股數	每股月平均收盤價（新臺幣）	總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中興電/1513	462股	50.17元	23,178元	每股月平均收盤價係以110年6月1日至17日計算。
2.	新光鋼/2031	21股	65.36元	1,372元	
3.	華新科/2492	171股	207.75元	35,525元	
合計				60,075元	